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2. 釋義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 號）”（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of 2002）指在《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制定，簡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例；~~

* * * * *

4. 認可機構的紀錄冊等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 * * *

(ii) 加入 —

“ (ea) 如屬註冊機構 —

- (i) 每名有關人士的姓名及營業地址；
- (ii) 每名有關人士以何種身分就某類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聘用；及
- (iii) 每名有關人士首次如此受聘用的日期；及
- (iv) 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33(2)條而根據該條例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後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而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後 12 個月內備存載有本段所指的資料的紀錄冊；及”；

* * * * *

(bb) 加入 —

“ (5A) 凡有關紀錄冊或有關文件是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則無需就第(5)款提述的查閱或副本或摘錄的取得而繳付該款提述的費用。” ；

~~(a) 第(5)款提述的查閱是藉使用聯機媒介而作出的；~~

~~(b) 該款提述的副本或摘錄是藉使用聯機媒介而取得的，~~

~~則無需就該查閱或取得副本或摘錄一事繳付該款提述的費用。”。~~

* * * * *

5. 加入條文

在第 X 部中，加入 —

“ 58A. 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 * * *

(7) 就第(6)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b)段而言，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顧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164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該條例第385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1C. 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
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1) 除第 71E 及 71F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 * * *

(b) 如在無該項同意下成為該主管¹人員，則不得在無
該項同意的情況下以或繼續以該人員的身分行
事；

* * * * *

(10) 就第(8)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c)段而言，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顧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164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該條例第385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¹ 是項草擬上的輕微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

12. 上訴

第 132A 條現予修訂 —

* * * * *

(b) 加入 —

* * * * *

(10) 在本條中 —

“指明決定”(specified decision)指金融管理專員的以下決定 —

- (a) 載於第 58A(4) 條所指的送達有關的人的通知內的決定；或
- (b) 根據第 71C(2)(a)(1) 條拒絕給予同意的決定、依據第 71C(2)(b) 條附加條件於上述同意的決定、根據第 71C(4) 條撤回或暫時撤回上述同意的決定、依據第 71C(5) 條附加條件於上述同意的決定或依據第 71C(5) 條修訂任何已附加於上述同意的條件的決定；或
- (c) 依據第 71E(3) 條附加條件於根據第 71E(1) 條所給予的臨時同意的決定或依據第 71E(3) 條修訂任何該等條件的決定。

財經事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